

## 玩具工程师知识点分享：最新欧盟玩具指令2009/48/EC内容解析，避免踩坑！

产品名称	玩具工程师知识点分享：最新欧盟玩具指令2009/48/EC内容解析，避免踩坑！
公司名称	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测试周期:5-7天 寄样地址:深圳宝安 价格费用:电话详谈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
联系电话	17324413130 17324413130

### 产品详情

现行的欧盟玩具指令88/378/EEC实施至今有20多年的时间，在过去的20年中，玩具产品不断推陈出新，现行的指令已不能全面涵盖玩具的安全问题。由于消费者对玩具安全的日益关注，欧盟于2009年6月发布了新的玩具指令2009/48/EC，旨在解决新的安全问题，并加强执法。新的玩具指令将于2011年7月开始生效，届时现行的指令88/378/EEC将作废。新的化学要求将于2013年7月开始生效。

- 新的19项受限制元素迁移限值；
- 玩具应符合欧盟REACH法规；
- 对CMR类物质(致癌、诱导有机体突变或对生殖系统有毒害的物质)的禁令；
- 55种致敏性芳香物质不能用于玩具，仅允许技术上无法避免的含量在100 ppm (百万分之)以下的痕量存在；
- 化妆品玩具应符合指令76/768/EEC的要求；
- 如果玩具含有76/768/EEC附件II中列举的11种致敏性芳香物质，当含量超过重量的0.01%，应在玩具上注明；
- 食品中的玩具必须有独立包装；
- 玩具不得牢固地粘附于食品；
- 有关发声玩具的新规定；

- 有关警告和标签的新规定；
-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与嘴部接触的玩具中不得含有亚硝胺(Nitrosamines)和亚硝基胺(nitrosatable)物质；
- 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必须被设计和制作为可以清洁的(详见下文)。
- 其它要求还有EC合格声明，根据第18条进行安全评估，以及制造流程的生产控制等。

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清洁要求：在新玩具指令中，有一项针对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所有玩具的新要求，即从2011年7月20日起，所有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必须被设计和制作为可以清洁的。依照这一规定，纺织品制作的玩具必须是可洗涤的，除非玩具含有浸泡后可能被损坏的机械装置。同时，玩具在依照法规和生产商的指南清洗后，仍须满足安全要求。

除纺织品玩具必须是可清洗的之外(除非当中含有被浸泡清洗后可能损坏的机械装置)，其它玩具的清洁方式并没有限定。

欧洲委员会发布的指引将纺织品玩具定义为：“完全由纺织品制成的玩具，除玩具内部的材料，以及外部缝着/粘着的小构件或装饰品(如眼睛和鼻子)。此类玩具内部可以含有非纺织品的机械部件(机械装置)。”因此，纺织品玩具包括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软毛绒玩具和装扮用服装。有关产品的更多示例，请参见指引文件。另外，指引文件对“浸泡洗涤”的说明是“将玩具浸入水中或其它液体中，这一处理过程不一定是机洗，也可以是手洗。”

在对玩具清洁之后，生产商应分析玩具是否存在第18条列举的所有危害，包括健康危害，以及对所有这些危害的潜在接触性进行评估，例如需要对清洁或浸泡洗涤后出现的小部件危害进行评估等。同时，作为第18条生产商必须进行的安全评估的一部分，生产商须考虑玩具在洗涤后哪些安全性能会受到影响，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洗涤后进行相关测试以进行评估。